

渝肺炎组办发〔2021〕2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
市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，我市部分地区相继出现疫情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尽最大努力让疫情“早见底早清零”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守住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红线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就全面从严加强疫情防控社会面管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“四方”责任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（以下统称区县）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常态化防控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全市各级职能部门要落实属事责任，根据疫情形势及时出台、完善本行业疫情防控具体举措。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加强本单位人员和外来人员管理。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风险意识，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、严峻性，以对自己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行动起来，管理好自己的出行与卫生安全，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参与疫情防控。

二、加强社区排查管理。区县以社区为单位，遵循“基础数据全摸清、动态情况全掌握”和“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”原则，开展地毯式排查，对排查对象的活动轨迹、健康状况等做好登记，发现异常及时按程序和规范报告处置。全市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建筑工地、大型企业、劳动密集型行业要加强本单位员工排查，实施每日健康监测和外出归来行程码查验。各级各类学校、托幼机构要加强教职员工、学生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监测和轨迹查询。各类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“一查二测三登记四对接五跟踪六管控”排查防控规范；无物业管理的小区、单体楼等由属地区县负责，落实村（社区）网格防控责任。鼓励居民群众监督，发现重点地区来渝返渝、与阳性病例有接触等人员，及时向所在村（社区）报告。

三、加强重点人群防控。市内中风险地区人员近期非必要不离渝，按照“谁申请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原则严格离渝审批程序，严格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管理。政法、公安、通信管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45

